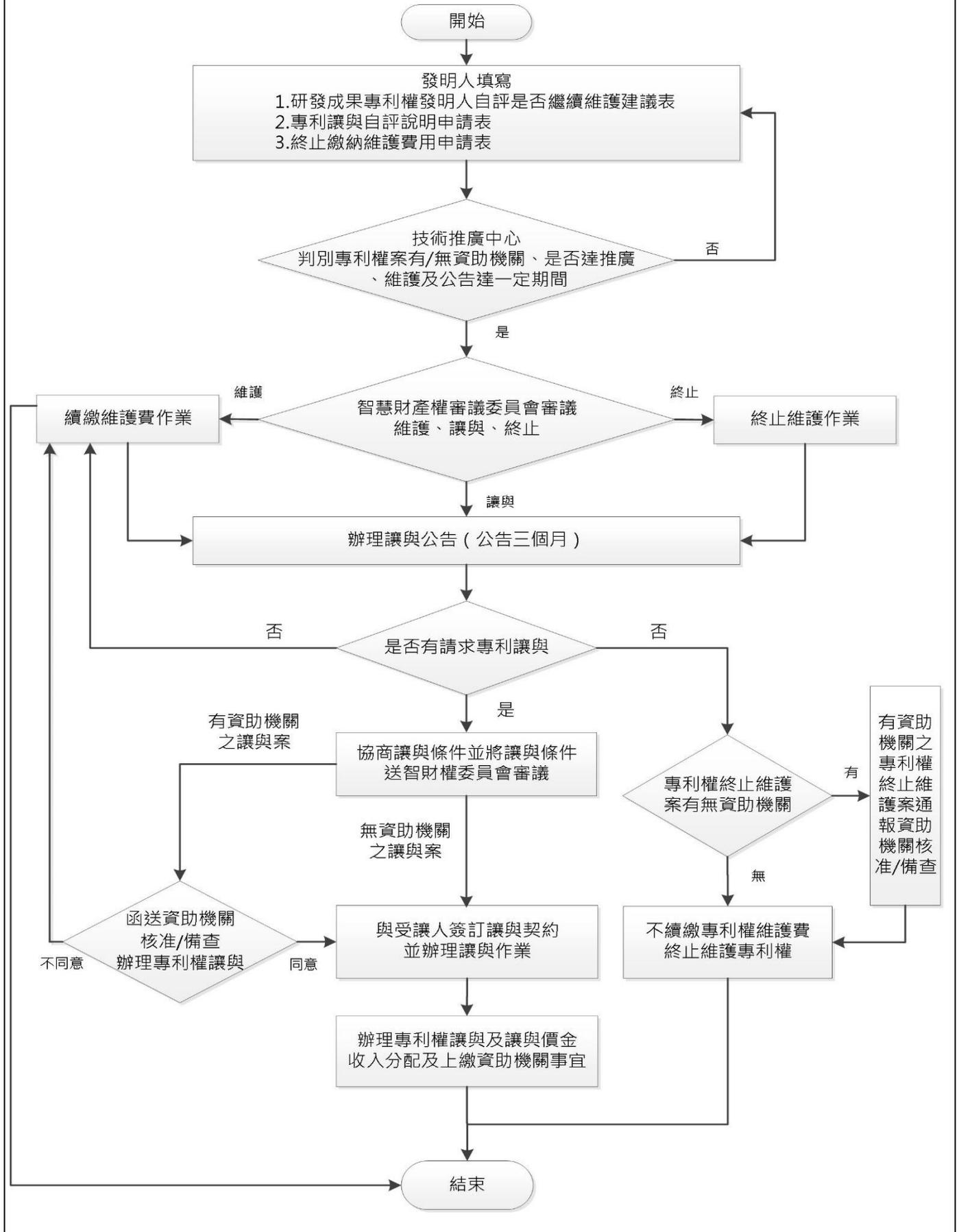


國立中正大學專利權讓與暨終止維護標準作業流程

|                     |              |            |
|---------------------|--------------|------------|
| 智慧財產權管理             | 目 專利權讓與暨終止維護 | 文件編號：      |
| 作業說明：專利權讓與暨終止維護管理作業 |              | 內容版本：第 2 版 |

1.作業流程圖：



## 2.作業程序：

有關本校研發成果讓與、終止之標準作業流程如下：

1. 專利權領證後即辦理授權公告，並進行推廣，推廣期間經發明人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者，得填具公告讓與申請表。
2. 推廣滿5年之專利權於第6年到期前10個月（即滿5年2個月時開始作業），維護超過6年之專利於於下一期年費到期前10月辦理，研發處技術推廣中心通知發明人填寫「專利權是否繼續維護自評表」；如尚未公告讓與之專利，將一併評估是否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由發明人代表提出讓與公告申請表。請發明人於兩週內，將自評表填寫完成並送單位主管用印後，送交研發處技術推廣中心。
3. 研發處技術推廣中心收到自評表或公告讓與申請表應判別專利權案有/無資助機關、是否達推廣、維護及公告達一定期間（屬於經濟部科專計畫成果應達四項公告條件），並於一週內彙整資料，送交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時間約一星期），決議是否繼續維護，做成會議紀錄。
4. 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評估後，同意繼續維護者，續繳3年年費。
5. 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評估後，不同意續繳年費者，研發處技術推廣中心得會同發明人訂定最低讓與價金或請專業鑑價單位進行鑑價，如無法訂出最低讓與價金將由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決議最低讓與價金，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技術推廣中心網頁（公告時間為三個月），供有興趣受讓之廠商/個人查詢參考。
6. 讓與公告三個月內，如有興趣受讓之廠商/個人洽談讓與事宜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有興趣受讓之廠商/個人應，備妥申請受讓人（廠商/個人）相關資料（包括受讓人國籍、從事業務相關資料等），送研發處技術推廣中心辦理。
  - （2） 技術推廣中心得邀集發明人及相關單位與受讓人商談讓與條件及讓與價金，若商談成功，將讓與案送交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決議讓與條件，通過後，屬無資助機關專利權者，由本校與受讓者逕行簽訂讓與契約；屬有資助機關專利權者，進行辦理報部審查或備查程序後，經資助機關同意後與受讓人簽讓與契約。
  - （3） 依據讓與契約辦理專利權讓與以及讓與價金收入分配、收入上繳資助機關相關事宜。
  - （4） 辦理專利權讓與期間，如有應通報資助機關之事項應依照資助機關規定辦理。
7. 經讓與公告三個月後，若無人請求受讓，屬無資助機關專利權者，即終止維護專利權；屬有資助機關專利權者，進行辦理報部備查程序後。
8. 通報資助機關終止維護之專利權，經資助機關同意備查後，即停繳專利維護費。

## 3.使用表單：

- （1） 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專利權是否繼續維護自評表
- （2） 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第三人申請表
- （3） 有興趣申請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之廠商意願書
- （4） 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自評說明申請表
- （5） 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終止繳納維護費用申請表
- （6） 國科會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專利權終止通報表
- （7） 經濟部辦理執行單位申請讓與科專研發成果審查表
- （8） 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通報表

## 4.依據及相關文件：

- （1） 國立中正大學智慧財產權處理辦法
- （2） 國立中正大學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
- （3）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 （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112.02.10 修正)
- （5） 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 （7） 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